110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計畫

一、 活動宗旨:

期待經由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鼓勵役男用文字及影像紀錄認真服勤的每個瞬間或參與公益活動後的所得所獲,將充滿正能量的替代役故事,傳遞至社會各個角落,讓全國洋溢溫暖人情並展現替代役制度的社會價值。

- 二、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 協辦單位:各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参賽資格:全國替代役役男。

六、 題材內容:

以「役男參與公益服務、關懷弱勢的過程和感動或展現所屬役別服 勤工作內容特點及服勤點滴」或「參與協助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的 服務心得」為主題(如消防役役男協助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社會役 役男協助社區或社服機構),惟應避免內容離題,或有其他違反善良 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

七、 比賽項目及規格:比賽項目、規格和應繳資料分述如下:(格式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一)徵文組:

- (1)徵文題目請自訂。
- (2)以電腦 word 或 odf 檔案撰寫,作品字數以 800 字至 1,500 字 為原則。
- (3)標題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8號粗體字、1.5倍 行高;內容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1.5 倍行高。
- (4) 參賽作品每人以1件為限。
- (5)評選標準:主題表達 40%、文字表現 30%、內容深度 30%。

(二)攝影組:

- (1)攝影題目請自訂。
- (2) 不限使用傳統或數位相機,作品需達 600 萬書素以上,黑白

或彩色皆可,一律沖洗成 5×7、6×8 吋相片參賽,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不留白邊。

- (3)作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加字、彩繪、疊片、護貝、 裝裱等。
- (4) 參賽作品每人以5件為限,且每人限得1獎。
- (5) 主題景緻 40%、構圖 20%、美感意境 20%、創意表現 20%。

(三)微電影組:

- (1)題目請自訂。
- (2)限個人原創作品,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全片(包含片頭、片尾)以5分鐘為限,影片內容需附上字幕,且應符合HD格式(1920*1080),並以MP4、AVI、WMV格式儲存送件。
- (3)參賽作品每人以1件為限,並需提供影片原始檔案。
- (4)評選標準:主題表達 40%、創意表現 30%、拍攝技巧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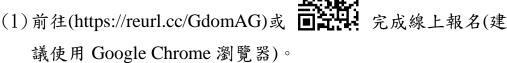
八、 報名參賽應繳資料:

參賽者請完成線上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列 說明繳交參賽資料:

(一)徵文組:

- (2)完成線上報名後,將「參賽作品」(檔名:徵文作品題目+姓名, 檔案以 wordd 或 odf 檔案形式)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 書」(如附件 2)上傳至本署(ps01@mail.nca.gov.tw)參賽。

(二)攝影組:



(2)完成線上報名後,將「參賽作品」(5×7吋)或(6×8吋)1張黏 貼攝影組作品黏貼處(如附件1)並填妥文字說明、「著作財產 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2)、「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 件3)及攝影作品光碟1片(600萬畫素以上JPG數位影像檔), 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報名 110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攝影組 (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參賽。

(三)微電影組:



- (1) 前往(https://reurl.cc/Gdomex)或 **直接** 完成線上報名(建議 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2)完成線上報名後,將「作品光碟(隨身碟)或提供影片載點至本署(ps01@mail.nca.gov.tw)信箱供本署下載(需註明作品題目+姓名+行動電話)」、「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2)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3)各1份,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一報名110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微電影組」(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參賽。

九、 評審作業:

- (一)由本署遴選相關專長或適當人員擔任,以客觀、公平的方式評選。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二) 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如徵文組字數少於 800 字或微電影組 影片長度超過5分鐘等),由評審人員酌予扣分。
- (三) 若評審後作品未達 70 分者,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 十、 錄取名額與獎勵:

(一)徵文組:

- (1) 第1名:錄取1名,頒發新臺幣3,000 元禮券,獎狀1幀, 併核予榮譽假3天。
- (2) 第2名:錄取2名,各頒發新臺幣2,000 元禮券,獎狀1幀, 併核予榮譽假2天。
- (3) 第3名:錄取3名,各頒發新臺幣1,000 元禮券,獎狀1幀, 併核予榮譽假1天。
- (4) 佳作: 擇優錄取, 名額不拘, 核予榮譽假 0.5 天。

(二)攝影組:

(1) 第 1 名:錄取 1 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

併核予榮譽假3天。

- (2) 第2名:錄取2名,各頒發新臺幣2,000 元禮券,獎狀1幀, 併核予榮譽假2天。
- (3) 第3名:錄取3名,各頒發新臺幣1,000元禮券,獎狀1幀, 併核予榮譽假1天。
- (4) 佳作:擇優錄取,名額不拘,核予榮譽假 0.5 天。

(三)微電影組:

- (1) 第1名:錄取1名,頒發新臺幣6,000 元禮券,獎狀1幀, 併核予榮譽假3天。
- (2) 第2名:錄取2名,各頒發新臺幣4,000 元禮券,獎狀1幀, 併核予榮譽假2天。
- (3) 第3名:錄取3名,各頒發新臺幣2,000 元禮券,獎狀1幀, 併核予榮譽假1天。
- (4) 佳作:擇優錄取,名額不拘,核予榮譽假 0.5 天。

十一、 得獎公布:

- (一)競賽評定結果預訂於 110 年 6 月下旬由本署函文通知得獎役男之服勤單位並在本署網站(http://www.nca.gov.tw/)公布得獎名單。
- (二)各組比賽前3名者,另擇日頒獎表揚。
- (三)優秀作品本署另擇適當場所展示。
- 十二、參與 110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入選各組前 3 名及佳作之役 男,榮譽假獎勵由本署另函各機關核放;前列榮譽假依「替代役役男 獎懲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得不受服役期間榮譽假累計不得超過 7 日之限制。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參賽之作品,須為現役替代役役男且以個人報名參賽,參賽作品 係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交付之參賽作品不論 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二)如參賽資料不完備,經本署通知補正而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 同放棄。
- (三)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翻攝或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獲

獎或展出者,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 得追回原獎項。

- (四)參賽者作品若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律規定或涉及不法行為,法律 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交由主辦單位微調內容或後製剪輯,做為公開展示、播放或各種形式之運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如:稿費與版稅等)。
- (六)參賽作品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含聲音、音樂及文字資料等)應取得合法之使用授權,另人物肖像(被攝入者如屬可辨識之特定對象)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拍攝(附件3-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於報名時一併提供。
- (七)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加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 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者除應償付和解費外, 若主辦單位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參賽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 任。

(八)取消得獎資格:

- (1)得獎人員未依前揭規定繳交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 書、表件及電子檔者。
- (2)得獎人員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
- (3)如有上揭情事,視同棄權並取消得獎資格,其獎位不予遞補。
- (九)參賽作品(含照片、光碟及隨身碟)不予退件。原始檔案請參賽 者自行備份。
- 十四、派駐國外服勤役男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得以掃描 檔案傳輸方式(如 E-MAIL)參賽。
- 十五、本計畫連絡人:本署管理組洪綵霞(電話:049-2394914)。
- 十六、 本項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